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商南卫函〔2024〕79号

签发人：严弟胜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78号提案的复函

谭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签约服务，打造商南医养结合特色品牌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注和重视！感谢对卫健系统工作的支持！

近年来，为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按照市卫健委十一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商洛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2022〕45号）》和相关政策要求，我县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和老龄健康事业发展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我县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持续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印发了《商南县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办法》《商南县加快发展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相关措施，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各部门协作。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实施，抓好落实，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开展，为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提供有力政策保障。

二是贯彻签约服务全覆盖，落实三种服务方式。为了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县卫健局印发了《关于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的通知》（商南卫发〔2021〕106号）等文件，目前，全县5家民营养（托）老机构、10所敬老院与县医院等13家医疗机构已全面实施了定点对口签约服务全覆盖，落实了由医疗机构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三种形式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和卫生保健服务。

三是积极拓展医养结合新思路，实现四种服务模式。如商南老年护理院、商洛市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通过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将自身打造成为一个集医疗养老护理等为一体、具备整合产品和服务功能的、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和全方位综合服务的“医养一体模式”；康沁养老服务中心、金丝峡镇敬老院等在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相应的医疗设施或配备医护人员，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较高水平护理的“养内设医模式”；城关街道办中心卫生院、试马镇中心卫生院等在医疗结构内设置养老护理病床（房），为康复期群众和区域内老年病患者提供养护服务的“医内设养模式”；长新路老年公寓、福寿养老服务中心等将自身不适宜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外包委托给县中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外包委托模式”，四种服务模式的有效实施，基本满足了全县老年人的医养需求，有力的缓解了当前人口老龄化挑战。

四是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水平。县卫健局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其医务人员在资格认

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推荐评优等方面同其他医疗机构技术人员同等对待；组织医养机构护理人员参加省级技能培训 3 批次 11 人，在县中医医院设立了基层指导科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定期对相关医护人员开展中医康复、理疗、保健按摩培训；不断建立健全养老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并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工作。

五是积极打造医养结合特色品牌。县卫健局联合县民政、老龄、人社、财政、文旅等部门，指导并组织全县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大力开展康养品牌创建工作，2023 年以来，我县成功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1 个、陕西省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3 个、商洛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2 个、商洛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单位 3 个，走在了全市医养结合工作发展前列。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站位，认真研究，加大投入，强化措施，不断拓展各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有力推动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深度融合，确保医养结合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商南医养结合特色品牌。

再次感谢您对商南县卫健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若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虚心接受您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6323342

主管领导：王小康

联系电话：13324661998

经办人：李 宏

联系电话：15091561201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